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亞業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煒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凱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嘉文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06年度建字第155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8,3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萬1,8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